

附件：

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会费标准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章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会员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及民政部《关于对社会团体会费标准调整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内民政社管[2018]3号）的文件精神制定本收费标准。

第一条 会费的收取标准：

- （一） 副会长单位 6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 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 会员单位 40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 个人会员（咨询工程师）500 元/年。

第二条 缴纳时间：

各会员单位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交纳当年的会费，会费应一次性缴清。

第三条 缴纳方式：

会费不收取现金，请通过转账或汇款等方式缴纳，带相关证明到协会财务室开具会费专用收据。

开户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呼和浩特市日信支行

账 号：15001706680052500953

行 号：105191081381

联 系 人：张维娜

联系电话：0471-6659188

第四条 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